

继绝存真，传本扬学 ——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趋势探讨

毛建军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贵州 兴义 562400

摘要：数字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为古籍再生性保护提供了新机遇。从古籍数字化入手，分析古籍再生性保护在数字化背景下的意义与开发模式，并就古籍数字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思考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推动古籍再生性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古籍；再生性保护；古籍数字化

2014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表示，古籍再生性保护尤其是数字化出版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古籍保护可分为原生性保护和再生性保护。从文化传承和文化创造的视域出发，基于古籍影印、古籍缩微以及古籍影像数字化的古籍再生性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古籍再生性保护最大的特点是“既能将那些久已绝版而又传世孤罕的古籍版本化身千百，永无失传之虞；又可广泛传播，便于读者披览研读，从而达到‘继绝存真，传本扬学’的宏远目标”。^[1]基于这一目标，可以说古籍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相关。

1 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傳統路径

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傳統路径包括古籍影印和古籍缩微两种途径。

1.1 古籍影印

古籍影印是指将古籍按照原样拍照扫描制版后出版的过程，是古籍再生性保护的一种形式。影印版古籍接近古籍原貌，可以取代原生古籍的阅读使用功能。

影印技术由珂罗版石印技术转化而来。珂罗版于光绪五年（1879年）由日本传入中国，并被大量用于中国古籍、书画以及碑帖等的复制。上海点石斋石印书局最早开始使用影印技术出版中国古籍。近代影印本比较著名的有同文书局影印的《古今图书集成》《康熙字典》和《二十四史》等。影印善本古籍当以民国二年（1912年）董康雇日本小林忠冶影印日藏南宋刻本《刘梦得文集》为最早。商务印书馆崛起之后，影印之风始大盛，其中尤以影印版《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最为有名。

建国后，古籍影印成果显著。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

室组织领导下，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齐鲁书社等古籍出版机构，在影印古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影印出版了《册府元龟》《太平御览》《明经世文编》《续修四库全书》《四库存目丛书》等。这些古籍影印本，无论是底本的选择，还是影印工艺都精益求精，极具版本价值、鉴赏价值和史料价值。尤其值得称道的是，20世纪90年代，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依托国家图书馆丰富的馆藏影印出版大量高质量的善本古籍丛书。从1991年开始，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相继推出《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宋蜀刻本唐人集丛刊》《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等，标志着我国古籍影印步入了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阶段。截至2014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共出版影印古籍丛书180多种，涵盖古籍15000余册。

进入21世纪，随着影印技术的提高和电脑制版的成熟，古籍影印的理

念由阅读利用向版本存真与利用相结合的模式转变。《中华再造善本》是这一理念的集中体现。《中华再造善本》纸张采用优质的防虫玉版宣纸，封面是磁青纸，书函装帧精美，内页保留原生不失真状态，真可谓是“古籍再现”。“中华再造善本工程”较好地解决了古籍“藏”与“用”的矛盾，达到了版本存真与利用相结合的目的。

1.2 古籍缩微

古籍缩微是古籍再生性保护工作的另一重要途径。世界上诸多文献典藏机构都将手稿、珍本、善本等制作成缩微品加以典藏和利用。古籍缩微是承载人类知识的重要媒介，许多重要文献数据因缩微复制本的存在，甚至原件已经损毁或遗失，而只以缩微品的形式继续保存。

古籍缩微是指利用摄影技术，将已有的古籍缩小拍摄而成底片阅读数据的过程。使用缩微古籍时必须借助专用机器来阅读或打印。古籍缩微是因人类面临知识爆炸、数据泛滥所带来的数据储存与空间问题而发明的一种新的数据储存方式，具有节省空间、管理方便、永久保存等优点。古籍缩微是百余年的成熟技术，其文献存储具有保存时间长，质量稳定的特点。此外，长期以来，缩微胶卷作为古籍保护的重要载体已有通用的国际标准，极有利于古籍文献的跨国合作与交流。正是基于以上优势，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开始利用缩微技术将大量古籍缩微处理，成果显著。

1985年文化部成立了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截至2013年底，缩微中心共抢救各类珍稀濒危文献典籍和报刊141736种，其中古籍善本31806种，报纸4390种，期刊15232种，民国时期图书90308种。缩微中

心在大规模抢救拍摄我国珍贵古籍文献的同时，也对部分具有较重要史料价值的古籍进行了影印。1992年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成立“古籍文献编辑出版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立旨在积极影印出版珍贵罕见古籍。目前，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现已影印古籍200余种。

不过，缩微古籍也存在检阅不便和利用效率低的局限。随着文献信息载体向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数字化为缩微文献的保存和利用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当今技术条件下，使一向利用率较低的缩微古籍和影印古籍实现数字化并最终达到资源共享显得尤为重要。^[2]

2 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趋势

2.1 古籍再生性保护的新途径

古籍影像数字化是古籍再生性保护的新途径和发展方向。2007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应用现代技术加强古籍数字化工作，开放古籍数字化资源，发挥古籍应有的作用。在2010年2月1日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要重点支持古籍影像数字化，加强古籍的再生性保护工作。

古籍影像数字化不仅有利于读者利用古籍，同时也有利于古籍再生性保护。在数字化时代，利用信息技术对古籍实施再生性保护是保护和利用古籍的良好途径。古籍影像数字化很好地保护了古籍的原生性和再生性。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李明杰博士认为，保护古籍实则为保护古籍的三种属性，即文物性、学术资料性、艺术代表性。在技术手段不伤害古籍

的情况下，修复单位应在实体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再生性保护，解决好“藏”与“用”的矛盾。同时，在国家层面建立商业性的古籍出版和古籍数字化反哺公益性古籍保护的利益平衡机制，以保证古籍保护的可持续发展。^[3]

2.2 古籍影像数字化开发模式

目前比较常见的古籍影像数字化方案有两种。第一种方案是全文影像格式。全文影像格式针对的是古籍的原貌，依照既有的页数拍摄成黑白或彩色的数字影像，此方案的优点是能够同时呈现书籍的原文、纸质与原色。第二种方案是图文对照格式，就是将古籍的内容进行文字输入与校对，并制成附加古籍原文图像格式的电子文件，此方案能提供全文检索，进而提高典籍的研究参考价值。上述数字化方案，前者重视古籍“形式”的再现，后者则达到了古籍“内容”与“形式”统一。而就古籍影像数字化开发模式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种开发建设模式。

(1) 独立开发模式

中国国家图书馆的“数字善本工程”“数字方志工程”“宋人文集数字化工程”，上海图书馆启动的“古籍善本全文光盘计划”和“家谱数据库”都是国内独立开发古籍影像数字化模式。这些古籍影像数据库的建设，以保护古籍、传承文明为目的，将逐步发布中国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所藏善本古籍影像，使珍本秘籍能够展现在广大读者和研究者面前，让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粹在更广泛的范围得到共享。省、市、自治区公共图书馆也积极参与古籍数字化与再生性保护工作。如首都图书馆2003年即开始建立古籍插图图像数据库，至2008年累计完成古籍图像和内容标引15000条。天津图书馆开发建置的“馆藏地方史

志丛书全文库”“缩微文献影像数据库”，浙江省图书馆开发建置的“家谱全文数据库”，台湾图书馆开发建置的“古籍影像检索系统”，台湾有关机构开发建置的“傅图善本古籍影像著录系统”等都极具特色。市县级地方图书馆在古籍数字化建设方面也颇具特色，其中尤以江苏和浙江两省最为突出。如苏州图书馆开发的“苏州地方文献”在线影像，绍兴图书馆开发的“绍兴方志数据库”等都很有特色。

(2) 国内合作模式

国内馆际间的相互合作是图书馆古籍数字化资源开发建设的一种重要模式。2006年，由文化部主持开展的一项国家重点文化工程“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正式启动，该工程是建国以来关于古籍保护最重要的国家工程之一。第一期计划着重实施数字化古籍再生性保护，预计对珍贵文献进行缩微拍摄、数字化扫描、影印出版等。目前中华古籍全书数字化、中华古籍特藏资源库等重大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中。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于2012年底正式启动“中华珍贵典籍资源库”建设项目，开展国家珍贵古籍数字化工作，实施国家珍贵古籍战略储备，并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在抢救少数民族古籍过程中也将起到重要作用。2010年国家民委推动建设的全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成立，其中民族古籍数字化保护成为该中心的重要工作目标。

(3) 国际合作模式

国际合作可以实现技术、资金及资源的优势互补。“国际敦煌项目”（简称IDP）是目前国际合作馆藏实现古籍再生性保护最成功的合作项目。^[4]中文古籍数字化合作尤以中美合作最

见成效。其中，“中美中文善本古籍数字化”项目是历史上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国外图书馆合作开展的规模最大的文献数字化项目，并将成为中文古籍数字化实现古籍再生性保护合作的新范式。“徽州善本家谱印刷资料数据库”是中国国家图书馆与法国远东学院的合作项目，收录了中国国家图书馆馆藏善本古籍中徽州家谱243种286部。

此外，海外收藏汉籍的典藏机构也积极参与中文善本古籍影像数字化建置，并无偿提供给中国国家图书馆。“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善本特藏资源”以数字化方式提供给国家图书馆，可按照书名、著者、出版信息、分类等多维度进行检索和分类浏览，书目信息为中英文对照。

3 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

古籍影像数字化作为古籍再生性保护的一种方式，可以保留古籍的原始信息，且保护成本低，对古籍损伤小，因此可以作为古籍保护的重要形式加以推广。^[5]不过，我国的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事业才刚刚起步，还存在着很多亟需解决的问题。

3.1 数字化专业人才匮乏

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4年5月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全国珍贵古籍数字化培训班”已成功举办三期，来自全国30余家古籍收藏单位的146名一线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学习。今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还将继续举办古籍数字化培训班，通过开展“古籍数字化”培训，着力造就一批熟悉和掌握古籍数字化技能的专业人才，为全面推进古籍数字化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但从目前看，我国古籍数字化人才甚为缺乏。古籍数字化人才既需要计算机专业技能，更需要具备古籍整理的专业知识背景，而长期以来，我国高校实行文理学科分离的专业设置，致使古籍数字化人才的培养难以实现。因此，高等院校在专业设置上应该打破专业壁垒，开设古籍计算机处理方面的专业，积极招收文理交叉性质的古籍数字化专业人才。此外，还应积极探索建立国家古籍保护专家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探索、学科培育、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

3.2 缺少统一标准和规划

古籍数字化资源的质量保证必须有统一建库标准和规范。2013年8月第四届中国古籍数字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代表强烈呼吁，必须有一个国家级的权威机构出面，指导全国的古籍数字化建置与开发，并制定统一的数据格式，实现古籍数据库标准化、规范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工合作，最终实现可共享互惠的资源体系。^[6]

通过参考标准的制定及规范可以从全面性整合的视野进行古籍数字化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同时更有助于管理者提出改进，避免重复或形成各自为阵的数据格式。建立统一规范和国家层面的规划可以说是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建设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建设规范，加快研究制订如古籍影像扫描编码原则、古籍数字资源加工标准、古籍数字化工作流程、善本古籍影像扫描及校验作业标准、缩微数据转制影像作业规范等标准性文件，筹建中国古籍数字化全国协调机构等，势在必行。

基于 web of science 的体育康复研究现状及热点分析

王永生¹ 王 飘²

¹西华大学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9 ²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甘肃 兰州 730100

摘 要: 基于 web of science 对国内外“Sports rehabilitation”(体育康复)学术研究现状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对作者、国家/地区、机构、来源出版物名称等进行国内外研究水平的比较分析,寻找我国研究现状与国外的差距,了解我国具有的优势,并针对现状提出应该在交叉学科方向、高水平期刊上以及 ORTHOPEDICS(骨外科学)方向上加大研究力度。

关键词: Sports rehabilitation; 体育康复; 被引频次

0 引言

体育康复学是一门融合了体育学、

医学、心理学、社会学甚至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的边缘交叉科学。结合现代研究手段,自2002年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实施以来,各高校根据《纲要》第十条精神,纷纷开设了体育康复学课程,标志着体育康复学教育在我国学校教育体系内的正式开展。运用交叉学科研究

3.3 缺乏著作权保护机制

由于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是只保护数据库整体,不保护其内容,盗版、拷贝等侵犯古籍数据库知识产权现象时有发生。这种古籍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制度的不完善必将纵容部分商业机构侵犯原数据库的著作权,严重损害了开发者的正当权益和积极性。^[7]

因此,确立古籍数据库著作权保护机制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由于古籍本身是没有著作权的,对于超过著作权50年保护期限的古籍而言,谁都有权去复制或扫描。古籍出版版权保护问题一直困扰着权利人。尤其是在数字化网络传播环境下的影印古籍侵权十分严重,影印古籍维权面临法律真空。不过,我国的著作权法规定,

汇编作品可以受到著作权保护。但是,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对被分割成单部电子图像版权却无法主张权利。为了保障古籍再生性保护数字化事业良性发展,祖国大陆可借鉴台湾地区的“制版权”制度。“制版权”制度是台湾地区的一项特别规定。^[8]“制版权”制度可有效地保护制版人对古籍影印作品或古籍影像数据库的专有权利。2011年11月台北故宫博物院诉陈耀东复制古物影像文件并计划销售牟利一案有力地说明了“制版权”制度的适切性。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战略步骤。记录保存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载体就是流传下来的古籍。保护和利

用好古籍是传播中华文明的一个有效途径。数字化和网络化是21世纪媒介传播的重要特征。因此,实现古籍再生性保护的数字化和网络化传播是弘扬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方式,也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9]

参考文献:

- [1] 李致忠.关于《中华再造善本》的说明[J].国家图书馆学刊,2003(02):7-8.
- [2] 毛建军.古籍缩微及其数字化问题探析[J].数字与缩微影像,2011(01):26-28.
- [3] 喻珮,高洁,许凤.中国古籍文献穿上数字化“保护伞”[EB/OL].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4-04/23/c_1110378801.htm
- [4] 田丰.浅谈古籍保护工作的国际化[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0(8):88-90.
- [5] 鲁楠.古籍数字化是古籍再生性保护的一种方式[N].新华书目报,2011-6-24:C05.
- [6] 陈友冰.古籍数字化工程必须尽快实施国家整体调控[A].第四届中国古籍数字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首都师范大学电子文献研究所,2013:13.
- [7] 毛建军.古籍数字出版中的著作权问题[J].图书馆论坛,2012(02):155-158.
- [8] 章忠信.著作权法的第一堂课[M].台北:书泉出版社,2004:182.